

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、邓青先生、李臻先生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、邓青先生、李臻先生同意提名陈继先生、陈晓平先生、陆湘苓女士、李正全先生、胡江先生、陈叶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李臻先生、姚勇先生、徐小舸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李臻

2024 年 9 月 9 日